Day 1

《家》

作者：陳韋安

經文：列王紀上第一章全章

**1大衛王年紀老邁，雖用被遮蓋，仍不覺暖。2所以臣僕對他說：「不如為我主我王尋找一個處女，使她伺候王，奉養王，睡在王的懷中，好叫我主我王得暖。」3於是在以色列全境尋找美貌的童女，尋得書念的一個童女亞比煞，就帶到王那裏。4這童女極其美貌，她奉養王，伺候王，王卻沒有與她親近。**

**5那時，哈及的兒子亞多尼雅自尊，說：「我必作王」，就為自己預備車輛、馬兵，又派五十人在他前頭奔走。6他父親素來沒有使他憂悶，說：「你是做甚麼呢？」他甚俊美，生在押沙龍之後。7亞多尼雅與洗魯雅的兒子約押，和祭司亞比亞他商議；二人就順從他，幫助他。8但祭司撒督、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先知拿單、示每、利以，並大衛的勇士都不順從亞多尼雅。9一日，亞多尼雅在隱‧羅結旁、瑣希列磐石那裏宰了牛羊、肥犢，請他的諸弟兄，就是王的眾子，並所有作王臣僕的猶大人；10惟獨先知拿單和比拿雅並勇士，與他的兄弟所羅門，他都沒有請。**

**11拿單對所羅門的母親拔示巴說：「哈及的兒子亞多尼雅作王了，你沒有聽見嗎？我們的主大衛卻不知道。12現在我可以給你出個主意，好保全你和你兒子所羅門的性命。13你進去見大衛王，對他說：『我主我王啊，你不曾向婢女起誓說：你兒子所羅門必接續我作王，坐在我的位上嗎？現在亞多尼雅怎麼作了王呢？』14你還與王說話的時候，我也隨後進去，證實你的話。」**

**15拔示巴進入內室見王，王甚老邁，書念的童女亞比煞正伺候王。16拔示巴向王屈身下拜；王說：「你要甚麼？」17她說：「我主啊，你曾向婢女指着耶和華──你的神起誓說：『你兒子所羅門必接續我作王，坐在我的位上。』18現在亞多尼雅作王了，我主我王卻不知道。19他宰了許多牛羊、肥犢，請了王的眾子和祭司亞比亞他，並元帥約押；惟獨王的僕人所羅門，他沒有請。20我主我王啊，以色列眾人的眼目都仰望你，等你曉諭他們，在我主我王之後誰坐你的位。21若不然，到我主我王與列祖同睡以後，我和我兒子所羅門必算為罪人了。」**

**22拔示巴還與王說話的時候，先知拿單也進來了。23有人奏告王說：「先知拿單來了。」拿單進到王前，臉伏於地。24拿單說：「我主我王果然應許亞多尼雅說『你必接續我作王，坐在我的位上』嗎？25他今日下去，宰了許多牛羊、肥犢，請了王的眾子和軍長，並祭司亞比亞他；他們正在亞多尼雅面前吃喝，說：『願亞多尼雅王萬歲！』26惟獨我，就是你的僕人和祭司撒督，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並王的僕人所羅門，他都沒有請。27這事果然出乎我主我王嗎？王卻沒有告訴僕人們，在我主我王之後誰坐你的位。」**

**28大衛王吩咐說：「叫拔示巴來。」拔示巴就進來，站在王面前。29王起誓說：「我指着救我性命脫離一切苦難、永生的耶和華起誓。30我既然指着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向你起誓說：你兒子所羅門必接續我作王，坐在我的位上。我今日就必照這話而行。」31於是，拔示巴臉伏於地，向王下拜，說：「願我主大衛王萬歲！」**

**32大衛王又吩咐說：「將祭司撒督、先知拿單、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召來！」他們就都來到王面前。33王對他們說：「要帶領你們主的僕人，使我兒子所羅門騎我的騾子，送他下到基訓；34在那裏，祭司撒督和先知拿單要膏他作以色列的王；你們也要吹角，說：『願所羅門王萬歲！』35然後要跟隨他上來，使他坐在我的位上，接續我作王。我已立他作以色列和猶大的君。」36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對王說：「阿們！願耶和華－─我主我王的神也這樣命定。37耶和華怎樣與我主我王同在，願他照樣與所羅門同在，使他的國位比我主大衛王的國位更大。」**

**38於是，祭司撒督、先知拿單、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和基利提人、比利提人都下去使所羅門騎大衛王的騾子，將他送到基訓。39祭司撒督就從帳幕中取了盛膏油的角來，用膏膏所羅門。人就吹角，眾民都說：「願所羅門王萬歲！」40眾民跟隨他上來，且吹笛，大大歡呼，聲音震地。**

**41亞多尼雅和所請的眾客筵宴方畢，聽見這聲音；約押聽見角聲就說：「城中為何有這響聲呢？」42他正說話的時候，祭司亞比亞他的兒子約拿單來了。亞多尼雅對他說：「進來吧！你是個忠義的人，必是報好信息。」43約拿單對亞多尼雅說：「我們的主大衛王誠然立所羅門為王了。44王差遣祭司撒督、先知拿單、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和基利提人、比利提人都去使所羅門騎王的騾子。45祭司撒督和先知拿單在基訓已經膏他作王。眾人都從那裏歡呼着上來，聲音使城震動，這就是你們所聽見的聲音；46並且所羅門登了國位。47王的臣僕也來為我們的主大衛王祝福，說：『願王的神使所羅門的名比王的名更尊榮；使他的國位比王的國位更大。』王就在床上屈身下拜。48王又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是應當稱頌的；因祂賜我一人今日坐在我的位上，我也親眼看見了。』」**

**49亞多尼雅的眾客聽見這話就都驚懼，起來四散。50亞多尼雅懼怕所羅門，就起來，去抓住祭壇的角。51有人告訴所羅門說：「亞多尼雅懼怕所羅門王，現在抓住祭壇的角，說：『願所羅門王今日向我起誓，必不用刀殺僕人。』」52所羅門說：「他若作忠義的人，連一根頭髮也不致落在地上；他若行惡，必要死亡。」53於是所羅門王差遣人，使亞多尼雅從壇上下來，他就來，向所羅門王下拜；所羅門對他說：「你回家去吧！」**

所羅門的故事，衆王的故事，以色列國分裂的故事，都從大衛家的家變開始。這是聖經列王紀上第一章的主題。

大衛王的晚年非常坎坷。他的家已四分五裂，關係疏離。這個「家」，到了一個地步，已分裂爲兩個不同的競爭派別集團：第一個是由亞多尼雅爲首，包括洗魯雅的兒子約押，和祭司亞比亞他所構成的集團。另一個則以所羅門爲首，加上拿單先知、拔示巴所結成的黨派。兩個集團，其實來自同一個家，卻彼此出盡詭計、互相鬥過你死我活。面對這樣的集團，大衛接見他的家人，見面第一句說話竟然是：「你要甚麼？」（一16）。是的，大衛與家人只剩下「你要甚麼」的關係。家人與他見面，期待的只是他的王位與權力。此時，與大衛最親近的——無論是肉體上還是心靈上，只是一個陌生人，在一起服侍他的，極其漂亮的女子。

大衛的妻子，拔士巴，此時帶着目的來到丈夫面前，說話，是帶着背後動機的。拿單先知進見的時間也是配合得天衣無縫。大衛是否真的曾這樣應許呢？我們不知道。如果沒有的話，拔士巴與拿單先知的配合就真的天衣無縫了。大衛真的老糊塗了。

結局是這樣的：亞多尼雅集團失敗，所羅門集團勝利。就在這情況下，所羅門被立爲王。然而，所羅門與亞多尼雅之間的恩怨，這個「家庭糾紛」，怎樣了結呢？列王紀上第一章最後這樣描述：亞多尼雅**懼怕**所羅門，他從得勝的壇上下來，向所羅門王下拜。最後，聖經很諷刺的一句：所羅門對亞多尼雅說：「你回家去吧」。回家。這個家，早已有名無實，過了不久，亞多尼雅回「家」後不久，就被所羅門殺了。其實，經文的第一句已經帶出整個非常諷刺的信息：「大衛王年紀老邁，雖用被遮蓋，仍不覺暖。」（一1）這個家，不甚溫暖。就算用被遮蓋，仍然不覺暖。

**思想：**

**你的家呢，溫暖嗎？**

**往往，家庭的問題，一旦去到這地步，已再無修復的餘地。愛與關懷，從來都是一點一滴的累積。**

**是的，只能一點一滴的累積，它不能一夜逆轉。但是，正正是一點一滴的累積，今天你仍能有這機會！行動吧！**

Day 2

《道理是淺白的》

作者：陳韋安

經文：列王紀上二2-4

**2「我現在要走世人必走的路。所以，你當剛強，作大丈夫，**

**3遵守耶和華－─你神所吩咐的，照着摩西律法上所寫的行主的道，謹守他的律例、誡命、典章、法度。這樣，你無論做甚麼事，不拘往何處去，盡都亨通**

**4耶和華必成就向我所應許的話說：『你的子孫若謹慎自己的行為，盡心盡意誠誠實實地行在我面前，就不斷人坐以色列的國位。』**

列王紀上第二章，一開始這樣說：

大衛的死期臨近了，就囑吩他兒子所羅門說：「我現在要走世人必走的路。所以，你當剛強，作大丈夫，遵守耶和華－─你上帝所吩咐的，照着摩西律法上所寫的行主的道，謹守他的律例、誡命、典章、法度。這樣，你無論做甚麼事，不拘往何處去，盡都亨通。耶和華必成就向我所應許的話說：『你的子孫若謹慎自己的行為，盡心盡意誠誠實實地行在我面前，就不斷人坐以色列的國位。』」（二2-4）

從學術的角度來說，這段話是申命記式歷史神學（deuteronomic theology）。根據申命記式歷史神學，從申命記到列王紀，申命記三十一6–7、約書亞記一6-9、書十25、撒下十12，都不斷重複着同一個重要神學主題——你若遵守耶和華的所吩咐的，你的國位也必永存。這反映出申命記式的神學。在以色列人的歷史中，當一位屬靈領袖快要離開世界，他都以同樣前人對他的囑咐去囑咐將要接棒的人。

整個道理是淺白的——你**若**願意謹守上帝的律例、誡命、典章、法度，你所作的都盡都亨通，國位也必永存。整個列王紀都在圍繞着這主題——然而，卻沒有一個王能夠做到。每一個王都知道這個道理，卻沒有一個王能夠把他知道的實踐出來。「若」這個字，正正成爲整個申命記式神學的重點。我們對上帝的順從，是信仰的核心。不是說靠行爲稱義，然而，整個信仰都是在乎我們對上帝的回應。信仰從來都不是一些玄妙的學問，或者應該說，更深奧的信仰知識，它的實踐永遠都是具體的。知識是實踐的方向。沒有了知識，我們的實踐就走錯方向。然而，單單只有知識，卻沒有實踐，它甚麼都不是。

這道理雖是淺白，但卻不容易遵行。每一個基督徒的人生，都是如此面對着這個上帝命令——順從，抑或不順從。因此，同樣地，所羅門聽畢父親的叮囑，他的王位就是這樣開始了。將來他的人生是成功，抑或失敗，在乎他日後對上帝的回應。

**思想：**

**你有沒有實踐上帝的命令？**

Day 3

《禱告作爲上帝的命令》

作者：陳韋安

經文：列王紀上三5

**在基遍，夜間夢中，耶和華向所羅門顯現，對他說：「你願我賜你甚麼？你可以求。」**

這段經文是有關所羅門求智慧的故事。很多人都誤以爲這個故事，是所羅門主動向上帝求智慧。其實不是。事實是，耶和華上帝夜間主動在基遍，走進所羅門的夢裏，給的是一個命令：「你願我賜你甚麼？你可以求。」這句話更接近原文的翻譯是：「你要求！求你願我賜給你的。」祈求，是耶和華給所羅門的命令！不是可做、可不做，不是隨意沒有所謂的，想到就求我，想不到就算。而是，耶和華上帝命令所羅門說：你要祈求！

上帝要求我們禱告。禱告，不是一個開放給你的一個平台，讓你有需要的時候，或者、可以、也許、試一下找上帝。禱告是上帝的命令！

祈求從來都是一個命令。沒有祈求這個命令，我們不會禱告，也不懂得禱告。德國人有一句話說：「人在困難中才學會禱告」（In der Not lernt man beten）。意思說白一點，就是人在大禍臨頭的時候才懂得禱告。很多人，不是到了考試來臨，或者孩子不聽話，或者得了癌症，他都不願意禱告尋求上帝。甚至，我們知道，有些人在他們大禍臨頭的時候，也死活不願禱告。因此，上帝用心良苦的命令我們：「你要求！求你願我賜給你的。」同樣地，聖經很多經文提到禱告作爲一個命令：

「在患難之日求告我，我必搭救你。」（詩五十15）

「祈求！就給你們；尋找！就尋見；叩門！就給你們開門。」（太七7）

天父上帝的命令從來都是爲我們着想，對我們有益的。上帝知道人的本性，人就是不會祈求的。祈求是因着上帝的命令，在這個命令之下，我們可以禱告。好像一歲多的小寶寶一樣，自己不會主動要求吃東西，他要父母主動想盡諸般的方法，逗他、硬把食物塞進他的口，小寶寶才考慮給你吃一口。同樣道理，上帝知道我們的軟弱，因此，祂命令我們禱告尋求祂。

**思想：**

**你今天願意實踐上帝最基本的命令嗎？禱告！**

Day 4

《道理我們都懂》

作者：陳韋安

經文：列王紀上三16-28

**16一日，有兩個妓女來，站在王面前。17一個說：「我主啊，我和這婦人同住一房；她在房中的時候，我生了一個男孩。18我生孩子後第三日，這婦人也生了孩子。我們是同住的，除了我們二人之外，房中再沒有別人。19夜間，這婦人睡著的時候，壓死了她的孩子。20她半夜起來，趁我睡著，從我旁邊把我的孩子抱去，放在她懷裏，將她的死孩子放在我懷裏。21天要亮的時候，我起來要給我的孩子吃奶，不料，孩子死了；及至天亮，我細細地察看，不是我所生的孩子。」22那婦人說：「不然，活孩子是我的，死孩子是你的。」這婦人說：「不然，死孩子是你的，活孩子是我的。」她們在王面前如此爭論。23王說：「這婦人說『活孩子是我的，死孩子是你的』，那婦人說『不然，死孩子是你的，活孩子是我的』」，24就吩咐說：「拿刀來！」人就拿刀來。25王說：「將活孩子劈成兩半，一半給那婦人，一半給這婦人。」26活孩子的母親為自己的孩子心裏急痛，就說：「求我主將活孩子給那婦人吧，萬不可殺他！」那婦人說：「這孩子也不歸我，也不歸你，把他劈了吧！」27王說：「將活孩子給這婦人，萬不可殺他；這婦人實在是他的母親。」28以色列眾人聽見王這樣判斷，就都敬畏他；因為見他心裏有上帝的智慧，能以斷案。**

「兩母爭子」的故事大家非常熟悉。兩個女人來到所羅門王面前，各自稱自己是嬰孩的母親，最後，王有智慧地命令人把嬰孩分開兩半，其中一個女人甘願放棄孩子，顯示出自己才是真正的母親。「真正的母親是甘願放棄孩子的那一位。」

是的。道理我們都懂。不過，有一個很有趣的地方，一般而言，在我們閱讀這故事的時候，我們都傾向有這樣的前設：認爲一開始走到所羅門王面前述說整個來龍去脈的那個「我」（三17-21），就是最後甘願放棄孩子的真正母親。其實，經文並沒有這樣說。整段經文到了最後，總歸都沒有交代究竟哪個母親才是真正的母親——是在所羅門王面前說很多話的那一位，還是在旁默不作聲的那一位。經文是故意故弄玄虛的。它要我們也摸不着頭腦，不知道其實哪一位才是真正的母親。經文只是讓我們客觀地知道「甘願放棄孩子的就是真正的母親」，卻不能夠具體知道故事中哪一個才是真正母親。

有時候我們生命也是如此。道理是懂得的：「真正的母親是甘願放棄孩子的那一位」。然而，把道理真正應用在真實的世界之中，卻是另一回事。

**思想：**

**求上帝不單讓我們有智慧把事情看得清，更有智慧讓事情真正落成到現實之中。這是真正從上帝而來的智慧。**

Day 5

《有關上帝的同在》

作者：陳韋安

經文：列王紀上六 11-13

**11耶和華的話臨到所羅門說：**

**12「論到你所建的這殿，你若遵行我的律例，謹守我的典章，遵從我的一切誡命，我必向你應驗我所應許你父親大衛的話。**

**13我必住在以色列人中間，並不丟棄我民以色列。」**

列王紀上第六章，是一段不會選擇來「背金句」的經文。

整章的列王紀上第六章，仿佛好像一疊一疊的建築圖跡一樣。甚麼幾多肘幾多肘，幾分之幾，長多少高多少闊多少等等，這些密密麻麻的聖殿建築數據，一般人難以投入。不過，若你細心留意這一章，你會發現，在這一大篇的建築資料裏面，突然加插了一段與別不同的說話，就在列王紀上六11-13：

耶和華的話臨到所羅門說：「論到你所建的這殿，你若遵行我的律例，謹守我的典章，遵從我的一切誡命，我必向你應驗我所應許你父親大衛的話。我必住在以色列人中間，並不丟棄我民以色列。」

整個第六章，在眾多的建築資料裏面，突然間出現11-13節的經文。這段上帝的話突然出現在第10節和第14節中間，就好像在衆多數據和圖跡的建築藍圖中，突然在中間貼上一張重要的告示一樣——一張上帝對整個聖殿工程的告示。「論到你所建的這殿」，耶和華上帝要提醒所羅門，將來的這個聖殿，這個有耶和華的名內住的聖殿，並不代表上帝真正的臨在。「神果真住在地上麼？看哪，天和天上的天尚且不足你居住的，何況我所建的這殿呢？」（王上八27）雖然這聖殿好像很神聖的樣子，但這座建築物與上帝的同在並非完全相等。上帝要提醒所羅門：祂的同在不是在乎這個聖殿，而是在乎所羅門有否遵從上帝的話。重點是聽從上帝，而不是這殿。

**思想：**

**這個年代，是一個容易製造許多仿似上帝同在的環境。背景音樂、影像、燈光，教會很容易製造出一些「很感動」的氣氛。但是我們要小心──真正的神同在，反映在我們對上帝的順服之中。還記得大使命的吩咐：「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上帝的同在，彰顯在我們對祂的順服和實踐之中。**

Day 6

《禱告的橋樑》

作者：陳韋安

經文：列王紀上八22-53

**22所羅門當着以色列會眾，站在耶和華的壇前，向天舉手說：23「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啊，天上地下沒有神可比你的！你向那盡心行在你面前的僕人守約施慈愛；24向你僕人──我父大衛所應許的話現在應驗了。你親口應許，親手成就，正如今日一樣。25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啊，你所應許你僕人－─我父大衛的話說：『你的子孫若謹慎自己的行為，在我面前行事像你所行的一樣，就不斷人坐以色列的國位。』現在求你應驗這話。26以色列的神啊，求你成就向你僕人－─我父大衛所應許的話。**

**27「神果真住在地上嗎？看哪，天和天上的天尚且不足你居住的，何況我所建的這殿呢？28惟求耶和華－─我的神垂顧僕人的禱告祈求，俯聽僕人今日在你面前的祈禱呼籲。29願你晝夜看顧這殿，就是你應許立為你名的居所；求你垂聽僕人向此處禱告的話。30你僕人和你民以色列向此處祈禱的時候，求你在天上你的居所垂聽，垂聽而赦免。**

**31「人若得罪鄰舍，有人叫他起誓，他來到這殿在你的壇前起誓，32求你在天上垂聽，判斷你的僕人：定惡人有罪，照他所行的報應在他頭上；定義人有理，照他的義賞賜他。**

**33「你的民以色列若得罪你，敗在仇敵面前，又歸向你，承認你的名，在這殿裏祈求禱告，34求你在天上垂聽，赦免你民以色列的罪，使他們歸回你賜給他們列祖之地。**

**35「你的民因得罪你，你懲罰他們，使天閉塞不下雨；他們若向此處禱告，承認你的名，離開他們的罪，36求你在天上垂聽，赦免你僕人以色列民的罪，將當行的善道指教他們，且降雨在你的地，就是你賜給你民為業之地。**

**37「國中若有饑荒、瘟疫、旱風、霉爛、蝗蟲、螞蚱，或有仇敵犯境圍困城邑，無論遭遇甚麼災禍疾病，38你的民以色列，或是眾人，或是一人，自覺有罪，向這殿舉手，無論祈求甚麼，禱告甚麼，39求你在天上你的居所垂聽赦免。你是知道人心的，要照各人所行的待他們（惟有你知道世人的心），40使他們在你賜給我們列祖之地上一生一世敬畏你。**

**41「論到不屬你民以色列的外邦人，為你名從遠方而來，42（他們聽人論說你的大名和大能的手，並伸出來的膀臂）向這殿禱告，43求你在天上你的居所垂聽，照着外邦人所祈求的而行，使天下萬民都認識你的名，敬畏你像你的民以色列一樣；又使他們知道我建造的這殿是稱為你名下的。**

**44「你的民若奉你的差遣，無論往何處去與仇敵爭戰，向耶和華所選擇的城與我為你名所建造的殿禱告，45求你在天上垂聽他們的禱告祈求，使他們得勝。**

**46「你的民若得罪你（世上沒有不犯罪的人），你向他們發怒，將他們交給仇敵擄到仇敵之地，或遠或近，47他們若在擄到之地想起罪來，回心轉意，懇求你說：『我們有罪了，我們悖逆了，我們作惡了』；48他們若在擄到之地盡心盡性歸服你，又向自己的地，就是你賜給他們列祖之地和你所選擇的城，並我為你名所建造的殿禱告，49求你在天上你的居所垂聽他們的禱告祈求，為他們伸冤；50饒恕得罪你的民，赦免他們的一切過犯，使他們在擄他們的人面前蒙憐恤。**

**51因為他們是你的子民，你的產業，是你從埃及領出來脫離鐵爐的。52願你的眼目看顧僕人，聽你民以色列的祈求，無論何時向你祈求，願你垂聽。**

**53主耶和華啊，你將他們從地上的萬民中分別出來作你的產業，是照你領我們列祖出埃及的時候，藉你僕人摩西所應許的話。」**

列王紀上第八章記載了一個獻殿禱告。

建殿工程終於完成。作爲以色列王的所羅門，在衆人面前獻上一個公開的禱告。這個禱告，是聖經中最長的禱告。禱告的內容大概如下：

1. 第一個祈求是關於人與人之間的衝突。如果有兩個人在你面前尋求公義，求你主持公義。

2. 第二個祈求有關以色列民。如果以色列民犯罪得罪了你，敗在仇敵面前，他們悔改，求你赦免他們的罪。

3. 第三個祈求是關於旱災。如果天不下雨，求你赦免，再次降雨在你的地上。

4. 第四個祈求。如果國家遭遇災禍疾病，求你垂聽他們的禱告，幫助他們的需要。

5. 第五個祈求是關於外邦人。如果有外邦人為你名從遠方而來向你禱告，求你垂聽他的禱告。

6. 第六個祈求是有關戰爭。如果以色列民要走到戰場上，求你使他們得勝。

7. 第七個祈求，也是最後最重要的一個。如果以色列民再次得罪了你，你向他們發怒，將他們交給仇敵手中，將他們擄到仇敵之地。要是他們回心轉意，懇求你使他們歸回。

從此，以色列民的聖殿不單是獻祭的殿，更是獻上禱告的地方。是上帝與人之間的橋樑。從此，無論以色列人遇見甚麼事，在哪裏，他們都通過這個聖殿將禱告送到天上的上帝那裏去。無論是天災、人禍、甚至亡國被虜了，他們仍然可以通過聖殿（或聖殿的方向）禱告。因此，現在的猶太人仍然對着哭牆禱告。聖殿被毀了，他們仍然對着這道牆。

我們基督徒卻不然。因着耶穌基督，我們與上帝的禱告關係，不再藉着一座建築物來建立。當撒瑪利亞婦人問耶穌：「我們的祖宗在這山上禮拜，你們倒說，應當禮拜的地方是在耶路撒冷。」耶穌卻應許說：「時候將到，你們拜父，也不在這山上，也不在耶路撒冷。時候將到，如今就是了，那真正拜父的，要用靈和真理拜祂。」因着耶穌基督的靈，因着作爲真理的祂，我們的禱告可以毫無限制的到達父那裏去。

**思想：**

**還有甚麼成爲你與天父上帝禱告的阻隔呢？「禱告」本身，豈不就是暗示了你與天父上帝毫無阻隔的關係麼？**

Day 7

《倘若》

作者：陳韋安

經文：列王紀上九1-9

**1所羅門建造耶和華殿和王宮，並一切所願意建造的都完畢了，2耶和華就二次向所羅門顯現，如先前在基遍向他顯現一樣，3對他說：「你向我所禱告祈求的，我都應允了。我已將你所建的這殿分別為聖，使我的名永遠在其中；我的眼、我的心也必常在那裏。**

**4你若效法你父大衛，存誠實正直的心行在我面前，遵行我一切所吩咐你的，謹守我的律例典章，5我就必堅固你的國位在以色列中，直到永遠，正如我應許你父大衛說：『你的子孫必不斷人坐以色列的國位。』**

**6倘若你們和你們的子孫轉去不跟從我，不守我指示你們的誡命律例，去事奉敬拜別神，7我就必將以色列人從我賜給他們的地上剪除，並且我為己名所分別為聖的殿也必捨棄不顧，使以色列人在萬民中作笑談，被譏誚。**

**8這殿雖然甚高，將來經過的人必驚訝、嗤笑，說：『耶和華為何向這地和這殿如此行呢？』9人必回答說：『是因此地的人離棄領他們列祖出埃及地之耶和華－─他們的神，去親近別神，事奉敬拜他，所以耶和華使這一切災禍臨到他們。』」**

聖殿建造完畢，奉獻之禮，獻祭，讚美，歌頌，禱告，一切的程序都完結了。

列王紀上第九章，耶和華上帝再次向所羅門顯現。這是第二次顯現，第一次，是所羅門年少在基遍的時候。

然而，這次顯現，卻以一個嚴重的警告結束：

「倘若你們和你們的子孫轉去不跟從我，不守我指示你們的誡命律例，去事奉敬拜別神，我就必將以色列人從我賜給他們的地上剪除，並且我為己名所分別為聖的殿也必捨棄不顧，使以色列人在萬民中作笑談，被譏誚。這殿雖然甚高，將來經過的人必驚訝、嗤笑，說：『耶和華為何向這地和這殿如此行呢？』人必回答說：『是因此地的人離棄領他們列祖出埃及地之耶和華－─他們的上帝，去親近別神，事奉敬拜他，所以耶和華使這一切災禍臨到他們。』」

不是祈求智慧，不是應許，而是切切實實的警告：倘若你們和你們的子孫轉去不跟從我，我為己名所分別為聖的殿也必捨棄不顧。「倘若」是一個極大的警號。耶和華上帝留下一個可能性，這可能性是以色列民自己選擇的。

上帝創造我們，賦予我們自由意志（free will）。根據奧古斯丁的說法，自由意志存在的目的，不是讓我們「甚麼都可以做」，而是讓我們「能夠」在自願的情況下，實踐上帝的吩咐（potentia obedientialis）。言下之意，自由意志是我們對上帝順服的基礎。教會查經常問的問題：「爲何上帝創造我們不把犯罪的自由意志剔除呢？」。是的，上帝其實可以創造一班 Risk Nothing 的「機械人」——完美的、沒有選擇的、必然的「順服機械人」。然而，上帝是個靈，一個真正能夠與上帝建立關係的，不可能是一部機器，而是一個擁有自己靈魂、真實的人。這個真實的人，能夠以自己的意願聽從上帝，甚至能夠甘心情願地爲主擺上生命。

自由意志，使順服成爲可能。

當然，這是一種「可能」。不過，我們要留意的是，「可能」的對立不是「不可能」，卻只是另一種「可能」——我們可能會軟弱。因此，我們對上帝的跟從，靈命的實踐，與耶穌基督的關係，不是「不可能」的，而是在「順服」與「軟弱」兩個可能性之間徘徊。

就在這個「倘若」之間。

**思想：**

**你呢？面對這個「倘若」，你的決定是甚麼？**

Day 8

《沒有要求的愛》

作者：陳韋安

經文：列王紀上十6-9

**示巴女王對所羅門說：「我在本國裏所聽見論到你的事和你的智慧實在是真的！我先不信那些話，及至我來親眼見了才知道人所告訴我的還不到一半。你的智慧和你的福分越過我所聽見的風聲。你的臣子、你的僕人常侍立在你面前聽你智慧的話是有福的！耶和華－你的上帝是應當稱頌的！他喜悅你，使你坐以色列的國位；因為他永遠愛以色列，所以立你作王，使你秉公行義。」**

表面上，「所羅門王與示巴女王」是一個外邦女王認識耶和華的故事。一個外邦女王，聽見遠方所羅門的智慧遠道而來，然後因着所羅門的智慧認識歌頌耶和華。其實這只是個屬靈騙局。裏面最少有三個疑點：

1. 第一個疑點在第一句：「示巴女王聽見所羅門因耶和華之名所得的名聲，就來要用難解的話試問所羅門。」為甚麼示巴女王要遠道而來？表面看來是因為「耶和華之名」。其實不然，示巴女王是因着所羅門的名聲而來。示巴女王歌頌的，不是耶和華上帝，而是所羅門的智慧。

2. 示巴女王對所羅門說：「耶和華－─你的上帝是應當稱頌的！他喜悅你，使你坐以色列的國位；因為他永遠愛以色列，所以立你作王，使你秉公行義。」這句說話表面看來沒有甚麼問題。「耶和華是應當稱頌的」「他永遠愛以色列，所以立你作王」、「他喜悅你，使你坐以色列的國位」。問題是，這些話，只說出了一半的事實。「耶和華是應當稱頌的」、「他永遠愛以色列，所以立你作王」、「他喜悅你，使你坐以色列的國位」這些話本身都是對。但是，卻沒有說出耶和華的完整吩咐：

「你要愛耶和華－─你的上帝，遵行他的道，謹守他的誡命、律例、典章。」

3. 示巴女王的信仰，或者後來所羅門的信仰，是追求一個沒有要求的愛。對所羅門來說，上帝的愛只是用物質的享受來衡量，用生活的安定來衡量，用上帝的祝福來衡量。但上帝計較的不是這些。上帝的愛不是你有多少的祝福，上帝的愛是帶着要求的。

**思想：**

**沒有要求的愛，從來都不是上帝的。你是這樣的嗎？**

Day 9

《成功的考驗》

作者：陳韋安

經文：列王紀上十一26-28

**26 所羅門的臣僕、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也舉手攻擊王。他是以法蓮支派的洗利達人，他母親是寡婦，名叫洗魯阿。27 他舉手攻擊王的緣故，乃由先前所羅門建造米羅，修補他父親大衛城的破口。28 耶羅波安是大有才能的人。所羅門見這少年人殷勤，就派他監管約瑟家的一切工程。.**

耶羅波安終於出場了。

在短短幾節的經文，聖經作者故意強調耶羅波安的出身。原來，耶羅波安是一個寡婦的兒子。他母親的名字是「洗魯阿」的意思，可以解作「麻風病」（leprous）；希臘文七十士譯本把這個名字翻譯爲「妓女」。雖然有時以色列人會把孩子的名字故意起得差一點，以免被魔鬼攪擾。但是，無論如何，耶羅波安的出身是卑微的。他一直都憑着自己的才能和堅毅，一步一步往社會向上爬。聖經這樣說：「耶羅波安是大有才能的人。所羅門見這少年人殷勤，就派他監管約瑟家的一切工程。」（十一28）

有一天，在耶羅波安的才能和毅力，還加上一點幸運的元素：「一日，耶羅波安出了耶路撒冷，示羅人先知亞希雅在路上遇見他；亞希雅身上穿着一件新衣。他們二人在田野，以外並無別人。亞希雅將自己穿的那件新衣撕成十二片。耶和華－─以色列的上帝如此說：『我必將國從所羅門手裏奪回，將十個支派賜給你。』」「新衣」原文的字音，正正與所羅門王是一樣的。耶和華上帝把所羅門的王國分了一大部分給他。

我們知道，我們也認同，一個人的才能、努力和運氣是成功的重要元素。然而，在努力、成功和運氣之上，我們還要加上甚麼呢？就是對上帝的聽從。或者應該說，努力、成功和運氣可以爲我們帶來成功，但是能夠持守這個成功，唯有聽從耶和華的道：「你若聽從我一切所吩咐你的，遵行我的道，行我眼中看為正的事，謹守我的律例誡命，像我僕人大衛所行的，我就與你同在，為你立堅固的家，像我為大衛所立的一樣，將以色列人賜給你。」

**思想：**

**林肯總統曾說過：「幾乎人人都禁得起逆境考驗，但若想測試一個人的品格，就給他權力。」你現在成功嗎？你能經得起成功後的考驗嗎？**

Day 10

《政權的衰落》

作者：陳韋安

經文：列王紀上十二6-20

**6羅波安之父所羅門在世的日子，有侍立在他面前的老年人，羅波安王和他們商議，說：「你們給我出個甚麼主意，我好回覆這民。」7老年人對他說：「現在王若服事這民如僕人，用好話回答他們，他們就永遠作王的僕人。」8王卻不用老年人給他出的主意，就和那些與他一同長大、在他面前侍立的少年人商議，9說：「這民對我說：『你父親使我們負重軛，求你使我們輕鬆些。』你們給我出個甚麼主意，我好回覆他們。」10那同他長大的少年人說：「這民對王說：『你父親使我們負重軛，求你使我們輕鬆些。』王要對他們如此說：『我的小拇指頭比我父親的腰還粗。11我父親使你們負重軛，我必使你們負更重的軛！我父親用鞭子責打你們，我要用蠍子鞭責打你們！』」**

**12耶羅波安和眾百姓遵着羅波安王所說「你們第三日再來見我」的那話，第三日他們果然來了。13王用嚴厲的話回答百姓，不用老年人給他所出的主意，14照着少年人所出的主意對民說：「我父親使你們負重軛，我必使你們負更重的軛！我父親用鞭子責打你們，我要用蠍子鞭責打你們！」15王不肯依從百姓，這事乃出於耶和華，為要應驗他藉示羅人亞希雅對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所說的話。**

**16以色列眾民見王不依從他們，就對王說：**

**我們與大衛有甚麼分兒呢？**

**與耶西的兒子並沒有關涉。**

**以色列人哪，各回各家去吧！**

**大衛家啊，自己顧自己吧！**

**於是，以色列人都回自己家裏去了， 17惟獨住猶大城邑的以色列人，羅波安仍作他們的王。18羅波安王差遣掌管服苦之人的亞多蘭往以色列人那裏去，以色列人就用石頭打死他。羅波安王急忙上車，逃回耶路撒冷去了。19這樣，以色列人背叛大衛家，直到今日。20以色列眾人聽見耶羅波安回來了，就打發人去請他到會眾面前，立他作以色列眾人的王。除了猶大支派以外，沒有順從大衛家的。**

昨天談到耶羅波安政權的興起，今天談羅波安政權衰落。

雖然耶和華興起了耶羅波安，但民心仍然向大衛家的羅波安。「羅波安往示劍去；因為以色列人都到了示劍要立他作王。」（十二1）。百姓只有一個要求：若是羅波安能夠減輕他們苦工的重擔，他們就願意繼續支持羅波安作王。留意的是，百姓沒有要求免去他們的苦役，只是減輕而已。由此可見，百姓仍甘願被羅波安統治，俯伏在他的權柄之下。這個，並不是偶爾的。人民願意被某一位統治者統治，絕對不是必然的事。這是出於耶和華的命定。

然而，羅波安卻背道而行，不聽勸告，採取了激進的方法苦待百姓：「我父親使你們負重軛，我必使你們負更重的軛！我父親用鞭子責打你們，我要用蠍子鞭責打你們！」

從此，昔日大衛與衆支派建立出來的友好關係，王與民的關係，幻滅了。「羅波安王差遣掌管服苦之人的亞多蘭往以色列人那裏去，以色列人就用石頭打死他。羅波安王急忙上車，逃回耶路撒冷去了。」（十二18）

客觀來說，一個國家滅亡的原因，說到底，就是統治者背棄了人民的福祉。

很有趣，聖經作者強調，羅波安的惡政，其實應驗了第十一章先知亞希雅的預言：「王不肯依從百姓，這事乃出於耶和華，為要應驗他藉示羅人亞希雅對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所說的話。」這個上帝掌權的思想，繼續顯明在十二21-24 內戰的段落。本來耶羅波安與羅波安的內戰一觸即發，此時，先知卻及時出現，說：「你們不可上去與你們的弟兄以色列人爭戰。各歸各家去吧！因為這事出於我。」

政權的變更與替換，上帝都一直掌管。沒有一個世上的政權能夠靠自己的強權與統治維持，沒有一個世上的政權能夠憑自己的力量推翻另一個政權。唯有上帝的命定與允許，政治才改變。

一切都是出於耶和華——這不是宿命。反而，是我們在強權壓迫下的盼望。

**思想：**

**面對現今的環境，你仍有盼望嗎？仍確信上帝其實真正掌權嗎？**

Day 11

《籌算》

作者：陳韋安

經文：列王紀上十二25-31

**25耶羅波安在以法蓮山地建築示劍，就住在其中；又從示劍出去，建築毗努伊勒。26耶羅波安心裏說：「恐怕這國仍歸大衛家；27這民若上耶路撒冷去，在耶和華的殿裏獻祭，他們的心必歸向他們的主－猶大王羅波安，就把我殺了，仍歸猶大王羅波安。」28耶羅波安王就籌劃定妥，鑄造了兩個金牛犢，對眾民說：「以色列人哪，你們上耶路撒冷去實在是難；這就是領你們出埃及地的神。」29他就把牛犢一隻安在伯特利，一隻安在但。30這事叫百姓陷在罪裏，因為他們往但去拜那牛犢。31耶羅波安在邱壇那裏建殿，將那不屬利未人的凡民立為祭司。**

本來一切都好好的。

耶和華上帝揀選耶羅波安，從他卑微的出身，讓他成爲一國之君。然而，在權力、慾望、功利的誘惑下，他在自己的腦海裏卻突然出現一個奇怪的想法：「恐怕這國仍歸大衛家；這民若上耶路撒冷去，在耶和華的殿裏獻祭，他們的心必歸向他們的主－─猶大王羅波安，就把我殺了，仍歸猶大王羅波安。」這個想法實在是不合邏輯的。

1. 不知何解，他認爲敬拜耶和華與政權有負面關係。敬拜上帝本來是件美事，他的國也是上帝所立的。但是，在權力的恐慌之下，他竟然看敬拜耶和華爲有損的。

2. 不相信耶和華向他的應許。耶和華上帝已經明明應許他，「你若聽從我一切所吩咐你的，遵行我的道，行我眼中看為正的事，謹守我的律例誡命，像我僕人大衛所行的，我就與你同在，為你立堅固的家，像我為大衛所立的一樣，將以色列人賜給你。」（王上十一38）但是，他卻看重人爲的能力，要用自己的政治手段堅固自己的政權。

當信仰變成了政治的考慮時，正是犯罪的起源。這個罪惡，不單叫自己犯罪，更加導致整個以色列民族陷入罪裏。因此，第13章耶和華藉着亞希雅先知說明了他的罪「為自己立了別神」。上帝、信仰、敬拜，成了滿足他自己人生的棋子。

**思想：**

**人大了，學會很多籌算。甚至，連我們的信仰也成爲我們人生籌算的一部分——因爲我要實現美好人生，所以上帝成爲我美滿人生的一部分。不是的！一切都是在耶和華的命定與掌管之內。**

Day 12

《神人遇見老先知》

作者：陳韋安

經文：列王紀上十三1-32

**1那時，有一個神人奉耶和華的命從猶大來到伯特利。耶羅波安正站在壇旁要燒香；2神人奉耶和華的命向壇呼叫，說：「壇哪，壇哪！耶和華如此說：大衛家裏必生一個兒子，名叫約西亞，他必將邱壇的祭司，就是在你上面燒香的，殺在你上面，人的骨頭也必燒在你上面。」3當日，神人設個預兆，說：「這壇必破裂，壇上的灰必傾撒，這是耶和華說的預兆。」4耶羅波安王聽見神人向伯特利的壇所呼叫的話，就從壇上伸手，說：「拿住他吧！」王向神人所伸的手就枯乾了，不能彎回；5壇也破裂了，壇上的灰傾撒了，正如神人奉耶和華的命所設的預兆。6王對神人說：「請你為我禱告，求耶和華－─你神的恩典使我的手復原。」於是神人祈禱耶和華，王的手就復了原，仍如尋常一樣。7王對神人說：「請你同我回去吃飯，加添心力，我也必給你賞賜。」8神人對王說：「你就是把你的宮一半給我，我也不同你進去，也不在這地方吃飯喝水；9因為有耶和華的話囑咐我，說不可在伯特利吃飯喝水，也不可從你去的原路回來。」10於是神人從別的路回去，不從伯特利來的原路回去。**

**11有一個老先知住在伯特利，他兒子們來，將神人當日在伯特利所行的一切事和向王所說的話都告訴了父親。12父親問他們說：「神人從哪條路去了呢？」兒子們就告訴他；原來他們看見那從猶大來的神人所去的路。13老先知就吩咐他兒子們說：「你們為我備驢。」他們備好了驢，他就騎上，14去追趕神人，遇見他坐在橡樹底下，就問他說：「你是從猶大來的神人不是？」他說：「是。」15老先知對他說：「請你同我回家吃飯。」16神人說：「我不可同你回去進你的家，也不可在這裏同你吃飯喝水；17因為有耶和華的話囑咐我說：『你在那裏不可吃飯喝水，也不可從你去的原路回來。』」18老先知對他說：「我也是先知，和你一樣。有天使奉耶和華的命對我說：『你去把他帶回你的家，叫他吃飯喝水。』」這都是老先知誆哄他。19於是神人同老先知回去，在他家裏吃飯喝水。**

**20二人坐席的時候，耶和華的話臨到那帶神人回來的先知，21他就對那從猶大來的神人說：「耶和華如此說：你既違背耶和華的話，不遵守耶和華－─你神的命令，22反倒回來，在耶和華禁止你吃飯喝水的地方吃了喝了，因此你的屍身不得入你列祖的墳墓。」23吃喝完了，老先知為所帶回來的先知備驢。24他就去了，在路上有個獅子遇見他，將他咬死，屍身倒在路上，驢站在屍身旁邊，獅子也站在屍身旁邊。25有人從那裏經過，看見屍身倒在路上，獅子站在屍身旁邊，就來到老先知所住的城裏述說這事。**

**26那帶神人回來的先知聽見這事，就說：「這是那違背了耶和華命令的神人，所以耶和華把他交給獅子；獅子抓傷他，咬死他，是應驗耶和華對他說的話。」27老先知就吩咐他兒子們說：「你們為我備驢。」他們就備了驢。28他去了，看見神人的屍身倒在路上，驢和獅子站在屍身旁邊，獅子卻沒有吃屍身，也沒有抓傷驢。29老先知就把神人的屍身馱在驢上，帶回自己的城裏，要哀哭他，葬埋他；30就把他的屍身葬在自己的墳墓裏，哀哭他，說：「哀哉！我兄啊。」31安葬之後，老先知對他兒子們說：「我死了，你們要葬我在神人的墳墓裏，使我的屍骨靠近他的屍骨，32因為他奉耶和華的命指着伯特利的壇和撒馬利亞各城有邱壇之殿所說的話必定應驗。」**

「神人遇見老先知」是一段很有趣的聖經段落。

整個預言式的故事（prophetic tale） 分爲兩部分：十三1-10 講述神人從猶大往伯利恆警告耶羅波安的故事，十三11-32 講述老先知主動尋找神人。

這個故事的重點是「耶和華的話」。經文多次提到「耶和華的話」（十三9, 20, 21, 26）或「耶和華的命」（十三1, 2, 5, 18, 21, 26, 32）。神人聽從耶和華的命令，來到耶羅波安面前，預言將來大衛家約西亞王的興起，同時也交代了耶和華對神人的吩咐：「不可在伯特利吃飯喝水，也不可從你去的原路回來。」（十三9）

經文的第二部分是第一部分的延續。老先知尋找神人的動機、誆哄的道德問題並不重要，重要的是他在故事中反映出「耶和華的話」在整個故事的角色：老先知第一次向神人宣告的並非真正「耶和華的命令」，並且神人因此自己離開了「耶和華對神人的命令」。另外，當二人一同坐席的時候，「耶和華的話」真正臨到老先知，老先知按着「耶和華的吩咐」，把「耶和華的話」一五一十的宣告出來。

神人是一個領受了耶和華命令的人；老先知是另一個領受了耶和華命令的人。神人的使命是宣告耶羅波安的失敗；老先知的使命是宣告神人的失敗。二人的工作沒有分別，神人與老先知都須要遵行耶和華對他自己的命令，並且把命令實踐到底。

無論任何環境、任何人事變遷，「耶和華的話」才是我們的最後確據，並且「耶和華的話」不會改變。耶和華吩咐神人不可在伯特利吃飯喝水，也不可從你去的原路回來。這個命令不會落空，也不可落空。領受了耶和華命令的神人無論是甚麼情況，都必須聽從這命令到底。神人因着別人是先知，就放棄了耶和華親自對自己的命令。這是錯誤的。

**思想：**

**無論何境況，上帝的命令是不會改變的。我們不要因着別人的身分或言談而動搖。無論是何人，各人都須向上帝交賬。**

Day 13

《人的預謀，上帝在掌權》

作者：陳韋安

經文：列王紀上十四1-18

**1那時，耶羅波安的兒子亞比雅病了。2耶羅波安對他的妻說：「你可以起來改裝，使人不知道你是耶羅波安的妻，往示羅去，在那裏有先知亞希雅。他曾告訴我說，你必作這民的王。3現在你要帶十個餅，與幾個薄餅，和一瓶蜜去見他，他必告訴你兒子將要怎樣。」4耶羅波安的妻就這樣行，起身往示羅去，到了亞希雅的家。亞希雅因年紀老邁，眼目發直，不能看見。5耶和華先曉諭亞希雅說：「耶羅波安的妻要來問你，因她兒子病了，你當如此如此告訴她。她進來的時候必裝作別的婦人。」**

**6她剛進門，亞希雅聽見她腳步的響聲，就說：「耶羅波安的妻，進來吧！你為何裝作別的婦人呢？我奉差遣將凶事告訴你。7你回去告訴耶羅波安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我從民中將你高舉，立你作我民以色列的君，8將國從大衛家奪回賜給你；你卻不效法我僕人大衛，遵守我的誡命，一心順從我，行我眼中看為正的事。9你竟行惡，比那在你以先的更甚，為自己立了別神，鑄了偶像，惹我發怒，將我丟在背後。10因此，我必使災禍臨到耶羅波安的家，將屬耶羅波安的男丁，無論困住的、自由的都從以色列中剪除，必除盡耶羅波安的家，如人除盡糞土一般。11凡屬耶羅波安的人，死在城中的必被狗吃，死在田野的必被空中的鳥吃。這是耶和華說的。』**

**12「所以你起身回家去吧！你的腳一進城，你兒子就必死了。13以色列眾人必為他哀哭，將他葬埋。凡屬耶羅波安的人，惟有他得入墳墓；因為在耶羅波安的家中，只有他向耶和華－─以色列的神顯出善行。14耶和華必另立一王治理以色列。到了日期，他必剪除耶羅波安的家；那日期已經到了。15耶和華必擊打以色列人，使他們搖動，像水中的蘆葦一般；又將他們從耶和華賜給他們列祖的美地上拔出來，分散在大河那邊；因為他們做木偶，惹耶和華發怒。16因耶羅波安所犯的罪，又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裏，耶和華必將以色列人交給仇敵。」17耶羅波安的妻起身回去，到了得撒，剛到門檻，兒子就死了。18以色列眾人將他葬埋，為他哀哭，正如耶和華藉他僕人先知亞希雅所說的話。**

耶羅波安一生也是個積極主動的人。

孩子快要死，自己的國也快將要亡了。一個人走到末路。此時，他記得昔日一手提拔他的人。先知亞希雅，他是昔日提攜自己的。到了如此田地，他仍深信他能靠自己的智慧扭轉局勢——他吩咐自己的妻子改裝，使人不知道她是耶羅波安的妻，並且要帶了十個餅。這十個餅，打算令先知亞希雅憶起昔日提拔自己時的十塊布。還多帶幾個薄餅和一瓶蜜，送給年紀老邁的亞希雅。這些一切，都是耶羅波安一手計劃好的。

然而，聖經有趣地這樣描寫：耶羅波安的妻子一進亞希雅家的門口，先開口說話的反而是亞希雅。「她剛進門，亞希雅聽見她腳步的響聲」，亞希雅就先開口說話。與其說是說話，其實更是耶和華曉諭的話。耶羅波安的妻子聽罷了耶和華的話，就立刻起身回去。原本預備好的禮，十個餅、幾個薄餅、一瓶蜜都還沒機會送出去！

原本有話要說的人，卻成了被訓話的人。

原本主動尋找人的人，卻成了被尋找的人。

原本早有預謀的人，其實卻在耶和華的計畫之內。

「耶羅波安的妻，進來吧！你為何裝作別的婦人呢？」（十四6） 這是一句先知對耶羅波安極大的控訴。耶羅波安，你不要再隱藏了！一切都在耶和華的掌握之中！這是耶和華對耶羅波安的斥責：「你不效法我僕人大衛，遵守我的誡命，一心順從我，行我眼中看為正的事。你竟行惡，比那在你以先的更甚，為自己立了別神，鑄了偶像，惹我發怒，將我丟在背後。」

到了此時，耶羅波安仍以爲一切都是人爲的：

1. 他以爲尋找亞希雅，就能解決一切問題。誰知，亞希雅背後的上帝才是一切的關鍵。

2. 他以爲自己仍可以靠禮物拉攏。誰知，他要做的，其實是遵守上帝的誡命，順從耶和華的吩咐。

**思想：**

**遇上問題，你是選擇自己解決問題，尋求人事上的通達，還是專心尋求耶和華呢？**

Day 14

《持守正道》

作者：陳韋安

經文：列王紀上十五9-15

**9以色列王耶羅波安二十年，亞撒登基作猶大王，10在耶路撒冷作王四十一年。他祖母名叫瑪迦，是押沙龍的女兒。11亞撒效法他祖大衛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12從國中除去孌童，又除掉他列祖所造的一切偶像；13並且貶了他祖母瑪迦太后的位，因她造了可憎的偶像亞舍拉。亞撒砍下她的偶像，燒在汲淪溪邊，14只是邱壇還沒有廢去。15亞撒一生卻向耶和華存誠實的心。亞撒將他父親所分別為聖與自己所分別為聖的金銀和器皿都奉到耶和華的殿裏。**

猶大王亞比央和亞撒，成爲一個極大的對比：

1. 亞比央的在位年期只有短短三年。

亞撒的在爲年期爲公元前908年至867年，總共四十一年之久。

2. 亞比央他父親在他以前所行的一切惡，他的心不像他祖大衛的心

亞撒效法他祖大衛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

3. 亞比央在耶路撒冷作王三年，卻受到他母親的掣肘，以至國家陷入可憎的偶像敬拜。

亞撒卻貶了他祖母瑪迦太后的位，亞撒砍下她的偶像，燒在汲淪溪邊。

4. 亞比央把金銀和器皿據爲己有，沒有拿出半點出來獻與上帝。

亞撒卻把父親的，以及自己的金銀和器皿都奉到耶和華的殿裏。

改變是不容易的。亞撒定意要離開父親與祖母留下來的惡俗，決心行耶和華看爲正確的事，往往都會遇到許多掣肘。一顆正直、誠實的心是開始。但是，面對諸般阻難，在前人遺留下來的惡習下逆流而行，並仍然保持一顆正直的心，勇敢作出改變，才是整個改革成功的重點。在現今敗壞的世代，作一件錯誤的事，或者默認一件錯誤的事，是容易的。

持守正道，才是基督徒真正的考驗與使命。

**思想：**

**你正面對同流合污的環境嗎？你願意持守正道，勇敢爲主改變嗎？**

Day 15

《面對歷史的盼望》

作者：陳韋安

經文：列王紀上十五25-十六34

**25猶大王亞撒第二年，耶羅波安的兒子拿答登基作以色列王共二年，26拿答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行他父親所行的，犯他父親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裏的那罪。**

**27以薩迦人亞希雅的兒子巴沙背叛拿答，在非利士的基比頓殺了他。那時拿答和以色列眾人正圍困基比頓。28在猶大王亞撒第三年巴沙殺了他，篡了他的位。29巴沙一作王就殺了耶羅波安的全家，凡有氣息的沒有留下一個，都滅盡了，正應驗耶和華藉他僕人示羅人亞希雅所說的話。30這是因為耶羅波安所犯的罪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裏，惹動耶和華－─以色列神的怒氣。**

**31拿答其餘的事，凡他所行的，都寫在以色列諸王記上。**

**32亞撒和以色列王巴沙在世的日子常常爭戰。**

**33猶大王亞撒第三年，亞希雅的兒子巴沙在得撒登基作以色列眾人的王共二十四年。34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行耶羅波安所行的道，犯他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裏的那罪。**

**第十六章**

**1耶和華的話臨到哈拿尼的兒子耶戶，責備巴沙說：2「我既從塵埃中提拔你，立你作我民以色列的君，你竟行耶羅波安所行的道，使我民以色列陷在罪裏，惹我發怒，3我必除盡你和你的家，使你的家像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的家一樣。4凡屬巴沙的人，死在城中的必被狗吃，死在田野的必被空中的鳥吃。」**

**5巴沙其餘的事，凡他所行的和他的勇力，都寫在以色列諸王記上。6巴沙與他列祖同睡，葬在得撒。他兒子以拉接續他作王。7耶和華的話臨到哈拿尼的兒子先知耶戶，責備巴沙和他的家，因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一切事，以他手所做的惹耶和華發怒，像耶羅波安的家一樣，又因他殺了耶羅波安的全家。**

**8猶大王亞撒二十六年，巴沙的兒子以拉在得撒登基作以色列王共二年。9有管理他一半戰車的臣子心利背叛他。當他在得撒家宰亞雜家裏喝醉的時候，10心利就進去殺了他，篡了他的位。這是猶大王亞撒二十七年的事。11心利一坐王位就殺了巴沙的全家，連他的親屬、朋友也沒有留下一個男丁。12心利這樣滅絕巴沙的全家，正如耶和華藉先知耶戶責備巴沙的話。13這是因巴沙和他兒子以拉的一切罪，就是他們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裏的那罪，以虛無的神惹耶和華－─以色列神的怒氣。14以拉其餘的事，凡他所行的，都寫在以色列諸王記上。**

**15猶大王亞撒二十七年，心利在得撒作王七日。那時民正安營圍攻非利士的基比頓。16民在營中聽說心利背叛，又殺了王，故此以色列眾人當日在營中立元帥暗利作以色列王。17暗利率領以色列眾人，從基比頓上去，圍困得撒。18心利見城破失，就進了王宮的衛所，放火焚燒宮殿，自焚而死。19這是因他犯罪，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行耶羅波安所行的，犯他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裏的那罪。20心利其餘的事和他背叛的情形都寫在以色列諸王記上。**

**21那時，以色列民分為兩半：一半隨從基納的兒子提比尼，要立他作王；一半隨從暗利。22但隨從暗利的民勝過隨從基納的兒子提比尼的民。提比尼死了，暗利就作了王。23猶大王亞撒三十一年，暗利登基作以色列王共十二年；在得撒作王六年。24暗利用二他連得銀子向撒瑪買了撒馬利亞山，在山上造城，就按着山的原主撒瑪的名，給所造的城起名叫撒馬利亞。**

**25暗利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比他以前的列王作惡更甚。26因他行了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所行的，犯他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裏的那罪，以虛無的神惹耶和華－─以色列神的怒氣。27暗利其餘的事和他所顯出的勇力都寫在以色列諸王記上。28暗利與他列祖同睡，葬在撒馬利亞。他兒子亞哈接續他作王。**

**29猶大王亞撒三十八年，暗利的兒子亞哈登基作了以色列王。暗利的兒子亞哈在撒馬利亞作以色列王二十二年。30暗利的兒子亞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比他以前的列王更甚，31犯了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所犯的罪；他還以為輕，又娶了西頓王謁巴力的女兒耶洗別為妻，去事奉敬拜巴力，32在撒馬利亞建造巴力的廟，在廟裏為巴力築壇。33亞哈又做亞舍拉，他所行的惹耶和華－─以色列神的怒氣，比他以前的以色列諸王更甚。34亞哈在位的時候，有伯特利人希伊勒重修耶利哥城；立根基的時候，喪了長子亞比蘭；安門的時候，喪了幼子西割，正如耶和華藉嫩的兒子約書亞所說的話。**

列王紀上十五25-十六34，一共簡單描述了五位以色列王的惡行——以色列王拿答、以色列王巴沙、以色列王以拉、以色列王心利、以色列王暗利。這五位王都被聖經給予他們差勁的評價：

拿答：「拿答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行他父親（耶羅波安）所行的。」十五26

巴沙：「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行耶羅波安所行的道，犯他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裏的那罪。」十五34

以拉：「這是因巴沙和他兒子以拉的一切罪，就是他們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裏的那罪，以虛無的神惹耶和華－─以色列神的怒氣。」十六13

心利：「這是因他犯罪，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行耶羅波安所行的，犯他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裏的那罪。」十六19

暗利：「暗利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比他以前的列王作惡更甚。因他行了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所行的，犯他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裏的那罪，以虛無的神惹耶和華－─以色列神的怒氣。」十六25-26

歷史只是不斷地重複。頭四位王，無論是別人的兒子，或是矛奪別人王位的，聖經強調，他們只是重複耶羅波安所行的。新的王沒有爲國家帶來希望，只是個人權力鬥爭的結果。到了第五位王暗利，他行的更比以前的列王作惡更甚。人類的政治歷史往往只是一直向下滑，或是維持在惡劣處境不變。從宏觀來說，人類的政治——無論是以何種統治形式出現，都不能為人類帶來真正永久的和平和幸福，唯有天國的降臨，耶穌基督的逆轉才能夠扭轉人類頹敗的劣勢。我們作爲基督徒，似乎在宏觀的歷史上不能作甚麼，然而，既然耶穌基督已改變一切，我們面對看似不能改變的政治環境，仍能在基督耶穌的盼望下，活出我們仍有的信仰，實踐應有的信仰行動！

**思想：**

**你有盼望嗎？應該說，作爲基督徒，你願意面對現今的情況，靠着上帝作出具盼望的回應嗎？**

Day 16

《黑暗的時代》上

作者：陳韋安

經文：列王紀上十六29-34

**29猶大王亞撒三十八年，暗利的兒子亞哈登基作了以色列王。暗利的兒子亞哈在撒馬利亞作以色列王二十二年。30暗利的兒子亞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比他以前的列王更甚，31犯了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所犯的罪；他還以為輕，又娶了西頓王謁巴力的女兒耶洗別為妻，去事奉敬拜巴力，32在撒馬利亞建造巴力的廟，在廟裏為巴力築壇。33亞哈又做亞舍拉，他所行的惹耶和華－─以色列神的怒氣，比他以前的以色列諸王更甚。34亞哈在位的時候，有伯特利人希伊勒重修耶利哥城；立根基的時候，喪了長子亞比蘭；安門的時候，喪了幼子西割，正如耶和華藉嫩的兒子約書亞所說的話。**

亞哈王的年代是一個黑暗的年代，一個耶和華震怒的年代。經過先前幾位王的偏離，以色列國的信仰已經開始蕩然無存。到了亞哈王，黑暗的年代正式來臨，客觀來說，原因如下：

1. 亞哈，如先前的王一樣，犯了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所犯的罪，而且比以前的更甚

2. 亞哈娶了西頓王謁巴力的女兒耶洗別為妻，去事奉敬拜巴力

3. 亞哈更積極地在撒馬利亞建造巴力的廟，在廟裏為巴力築壇，導致以色列民陷在罪裏

情況不單是加劇惡化，不單是量與質的變壞，更是黑暗的普及性與合法性——當錯誤的事已成爲普遍的事，並且人民在其中已得到「平安」，這正是黑暗年代的徵兆。然而，所謂「黑暗年代」，卻非如電影一般，滿天昏暗，妖氣沖天，烏鴉蓋天。不是。在黑暗的年代，邪惡盜取了正義的外衣，正義卻蒙上邪惡之名。正義的人與烏鴉爲伍！（王上十七4-6）以色列國表面上卻看似是光明、穩定的，在這個黑暗的時代，對大多數沒有上帝抱負的人來說，是風平浪靜的，他們只是沉默，並享受僅有剩餘下來的宗教外貌。然而，在這黑暗的年代，對那些佔少數的正義者來說，才算是真正的黑暗——先知被迫害、被囚、甚至被殺。先知被人嫌棄，沒有一個民衆願意遵行耶和華的道。

**思想：**

**在黑暗的時代，基督徒要靠着聖靈分辨光明與黑暗。你面對光明與黑暗嗎？能夠把他們區分嗎？**

（明天待續）

Day 17

《黑暗的時代》下

作者：陳韋安

經文：列王紀上十六29-34

**29猶大王亞撒三十八年，暗利的兒子亞哈登基作了以色列王。暗利的兒子亞哈在撒馬利亞作以色列王二十二年。30暗利的兒子亞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比他以前的列王更甚，31犯了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所犯的罪；他還以為輕，又娶了西頓王謁巴力的女兒耶洗別為妻，去事奉敬拜巴力，32在撒馬利亞建造巴力的廟，在廟裏為巴力築壇。33亞哈又做亞舍拉，他所行的惹耶和華－─以色列神的怒氣，比他以前的以色列諸王更甚。34亞哈在位的時候，有伯特利人希伊勒重修耶利哥城；立根基的時候，喪了長子亞比蘭；安門的時候，喪了幼子西割，正如耶和華藉嫩的兒子約書亞所說的話。**

（續前文）

這段黑暗的歷史，不單是與神關係的歷史。它，更是一段正邪關係的歷史。

它是正邪之爭，不在於它本身與以色列國的帝王有關，也不在於它描述以色列國的興衰。這些都只是表面的。列王紀的寫作中心，在衆多看似具「歷史性」的帝王興衰之間，從來都離不開同一個教訓，一個申命記式歷史（deuteronominstic history）的教訓——「你若聽從我一切所吩咐你的，遵行我的道，行我眼中看為正的事，謹守我的律例誡命，像我僕人大衛所行的，我就與你同在，為你立堅固的家，像我為大衛所立的一樣，將以色列人賜給你。」因爲耶和華掌權。王位的接續、命定、膏立，從來都是耶和華上帝的命定——是上帝主宰着歷史，不是歷史自己尋找自己美善的路。

然而，從另一角度來看，以利亞對抗亞哈王的歷史，絕對是一個正邪之間的歷史。因爲，在亞哈的統治期間，神學、信仰、靈性的段落之間，宗教信仰陷入於人的手中。這不是耶和華上帝的作爲。相反，這是上帝的震怒！在亞哈王的統治下，政治與信仰苟合。對亞哈王來說，一切敬拜、信仰、真理，都只是他保持國位的措施，是維持他一己之慾的幫助。無論是與西頓王的通婚，抑或是巴力的敬拜，甚至他的兒子「亞哈謝」和「約蘭」具耶和華信仰色彩的以色列名字，一切的信仰內容，只淪爲國王統治的考慮。因此，在亞哈的年代，耶和華的歷史淪爲了亞哈統治的歷史。

此時，以利亞，作爲上帝的先知，黑暗力量的對抗者，以利亞的任務，就是要從這個邪惡與信仰的苟合中分別出來。願祢的國度降臨！

**思想：**

**你願意在這時代作世上的光見證上帝嗎？**

Day 18

《禱告中的抗爭》上

作者：陳韋安

經文：列王紀上十七1

**基列寄居的提斯比人以利亞對亞哈說：「我指着所事奉永生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起誓，這幾年我若不禱告，必不降露，不下雨。」**

列王紀上，長達十六章的帝王歷史敘述結束了。取而代之的，是一個平平無奇，沒有任何背景，不知道是誰兒子的一個人——基列寄居的提斯比人，以利亞。經文第一句話，沒有爲這人作任何介紹，卻記載了一句極之震撼的禱告：「我指着所事奉永生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起誓，這幾年我若不禱告，必不降露，不下雨！」

「不禱告，不下雨」是一個極大的神蹟。

然而，對許多人來說，與其說它是一個神蹟，它更是一個極度困擾的事！這個神蹟，對社會是有損的！社會上許多改拜巴力的以色列人都同聲咒罵這個神蹟！他們離開了耶和華，改信巴力宗教，正正就是出於同樣的原因——他們離棄真理，只追求生活的豐盛！因此，面對這個真正的神蹟，一個源自上帝自己的神蹟，他們卻埋怨地問：「爲何不採取一個理性的訴求？」「爲何不以一個和平溫和的方式進行？」「禱告，不可以『和平溫和』一點嗎？」他們的理性只有自己，他們的禱告是「溫和」的，他們的禱告只祈求自己生活上的安逸，他們的禱告是爲「自己的麪包」禱告。他們的禱告不是「我們的」（太六9），他們的禱告中沒有別人，沒有撒勒法的寡婦，沒有乞求涼水的小孩。

即或是一些純全敬虔的人，他們也不禁問：「爲何禱告會令人困擾呢？」從來，禱告都是爲人類帶來心靈的安逸，禱告的必有所得。然而，這個禱告，卻不爲世人或自己帶來甚麼，卻只有無奈的困擾。這是禱告嗎？當時的敬虔人都困惑了！有人問：他只是說「不禱告，不下雨」。「不下雨」本身，卻不是禱告！然而，新約的啓示否認了這疑問：「以利亞與我們是一樣性情的人，他懇切禱告，求不要下雨，雨就三年零六個月不下在地上。」（各五17）因此，世上一切人都不得不承認，這惹人討厭的禱告，是出於耶和華的。它，是神蹟。

**思想：  
你相信的上帝只有祝福的嗎？**

（明天待續）

Day 19

《禱告中的抗爭》下

作者：陳韋安

經文：列王紀上十七1

**基列寄居的提斯比人以利亞對亞哈說：「我指着所事奉永生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起誓，這幾年我若不禱告，必不降露，不下雨。」**

（續前文）

禱告是基督徒行動的開始，是上帝國度降臨與地上權柄之間人類唯一能夠真正參與的連接點。「我勸你第一要為萬人懇求」（提前二1）──沒有一個基督徒的行動能夠離開禱告。它，是「第一的」，是「首要的」，也只能是「萬民的」。以利亞，一個人面對整個黑暗的世代，面對黑暗中的「萬民」，以利亞沒法不從禱告開始！

「我若不禱告，必不降露，不下雨。」然而，禱告可以成爲一種試探。「我」不禱告，就不下雨。「我」成爲禱告的主宰，「禱告」成爲了自我理想的宗教力量！任何一個基督徒面對理想，他都要警醒：禱告不是理想的控制手段，不是表面的禱告，不是以上帝爲藉口的一己之欲。任何以上帝爲藉口的一己之欲，儘管它原先是多麼的正義，它都變成另一種巴力敬拜！以利亞的禱告不是要控制，不是另一種權力的追求，不是，他在飢渴中尋求耶和華的大能！他必先要嚐到真正的飢渴。因爲，唯有這樣，他才能知道只有耶和華才是擁有權柄的那一位！

因此，任何行動，離開了禱告，就成爲惡的另一面。同時，任何一個禱告，離開了親身的行動，卻只流於遠距離和諧溫和的狀態，它只淪落另一種巴力的信仰。真正的禱告，真正基督徒的行動，只能在這兩個禱告之中努力警醒！

沒有一個行動的開端不是禱告！

**思想：**

**面對生命，你怎樣以行動加上禱告呢？你只行動嗎？你只禱告嗎？**

Day 20

《關懷貧窮人是基督徒關懷社會的本質》上

作者：陳韋安

經文：列王紀上十七8-16

**8耶和華的話臨到他說：9「你起身往西頓的撒勒法去，住在那裏；我已吩咐那裏的一個寡婦供養你。」10以利亞就起身往撒勒法去。到了城門，見有一個寡婦在那裏撿柴，以利亞呼叫她說：「求你用器皿取點水來給我喝。」11她去取水的時候，以利亞又呼叫她說：「也求你拿點餅來給我！」12她說：「我指着永生耶和華－─你的神起誓，我沒有餅，罈內只有一把麵，瓶裏只有一點油；我現在找兩根柴，回家要為我和我兒子做餅；我們吃了，死就死吧！」13以利亞對她說：「不要懼怕！可以照你所說的去做吧！只要先為我做一個小餅拿來給我，然後為你和你的兒子做餅。14因為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罈內的麵必不減少，瓶裏的油必不缺短，直到耶和華使雨降在地上的日子。」15婦人就照以利亞的話去行。她和她家中的人，並以利亞，吃了許多日子。16罈內的麵果不減少，瓶裏的油也不缺短，正如耶和華藉以利亞所說的話。**

不降雨的神蹟，以利亞與所有人一同承受着。

在這患難中，耶和華上帝卻呼召以利亞要與貧窮人在一起。耶和華的話臨到他說：「你起身往西頓的撒勒法去，住在那裏；我已吩咐那裏的一個寡婦供養你。」以利亞開口懇求貧窮的寡婦：「求你用器皿取點水來給我喝。」「我指着永生耶和華－─你的神起誓，我沒有餅，罈內只有一把麵，瓶裏只有一點油；我現在找兩根柴，回家要為我和我兒子做餅；我們吃了，死就死吧！」寡婦在艱難中以生命關懷生命。與此同時，以利亞也同樣以生命回報，叫她的兒子復活。「耶和華－─我的神啊，我寄居在這寡婦的家裏，你就降禍與她，使她的兒子死了嗎？」

基督徒對貧窮人的關懷，不是自己富足了，才幫助貧窮的，而是真真實實的與貧窮人在一起。「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放下一切跟從我」，這是所有基督徒實踐貧窮的呼召——與貧窮人走在一起！因此，以利亞被寡婦供養，不是以利亞需要寡婦，他本來就可以靠耶和華的供應和養活，烏鴉也可以養活他——正如聖法蘭西斯的生命一樣，太陽是他的哥哥，小鳥是他的朋友。以利亞走進寡婦的生命，卻是上帝的命令和呼召——以利亞來到寡婦和她兒子的生命，與貧窮人同行。

**思想：**

**你呢？你的基督徒生命有沒有具體實踐關懷貧窮人的使命？**

（明天待續）

Day 21

《關懷貧窮人是基督徒關懷社會的本質》下

作者：陳韋安

經文：列王紀上十七8-16

**8耶和華的話臨到他說：9「你起身往西頓的撒勒法去，住在那裏；我已吩咐那裏的一個寡婦供養你。」10以利亞就起身往撒勒法去。到了城門，見有一個寡婦在那裏撿柴，以利亞呼叫她說：「求你用器皿取點水來給我喝。」11她去取水的時候，以利亞又呼叫她說：「也求你拿點餅來給我！」12她說：「我指着永生耶和華－─你的神起誓，我沒有餅，罈內只有一把麵，瓶裏只有一點油；我現在找兩根柴，回家要為我和我兒子做餅；我們吃了，死就死吧！」13以利亞對她說：「不要懼怕！可以照你所說的去做吧！只要先為我做一個小餅拿來給我，然後為你和你的兒子做餅。14因為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罈內的麵必不減少，瓶裏的油必不缺短，直到耶和華使雨降在地上的日子。」15婦人就照以利亞的話去行。她和她家中的人，並以利亞，吃了許多日子。16罈內的麵果不減少，瓶裏的油也不缺短，正如耶和華藉以利亞所說的話。**

（續前文）

基督徒的社會關懷，只能從基本的民生開始。所謂亞哈與以利亞之間的對抗，其實是對寡婦具體的幫助。基督徒的社會關懷不是手段，不可能是爲了實踐更大的善而不能避免的惡，也不是烏托邦理想國度的追尋，而是，也只能夠是具體的幫助。愛的實踐。因此，耶和華沒有命令以利亞立即與亞哈王會面。或者說，以利亞的目標不是一種圓桌會議式的，不是一條建制上改革。縱然通通都是必要的，卻不是基督徒首要的使命。

基督徒的使命，只能建立於與人「登山寶訓式」的關係中。「憐恤人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蒙憐恤。」「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稱為上帝的兒子。」「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當然，所謂登山寶訓式的社會關懷，叫我們仍然不可忘記「愛仇敵」的實踐——嚴格來說，基督徒沒有嚴格上的敵人，只有需要幫助的人與上帝的權柄。總之，不是在地上建立理想的國度，而是愛鄰舍。理想的國度只能在天國實現，基督徒沒有妄想自己的關懷能夠取代天國的降臨，卻沒有忘記現實中鄰舍的真實需要。爲此，基督徒是貧窮的。因爲它要走進貧窮人之中。沒有真正與在貧窮的人在一起，沒有經歷貧乏，就沒有下面改變一切的迦密山大戰。

正正與貧窮人在一起，我們在禱告中發現上帝仍然是供應的那一位。「罈內的麵必不減少，瓶裏的油必不缺短，直到耶和華使雨降在地上的日子。」這句話正吻合「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這些一切都必加給你們」的道理。正如路德的登山寶訓釋經，「我們日用的飲食」不流於肚腹之需，更包括一切——健康、五穀豐收、良好的教育、穩定的國家，賢明的國君等等。

因此，在禱告中，在貧窮人的身旁，是基督徒關懷社會的本質。

**思想：**

**你願意付出你自己，更多的愛這社會上有需要的人嗎？**

Day 22

《手段與目的》上

作者：陳韋安

經文：列王紀上十八1-2上; 17-18

**1過了許久，到第三年，耶和華的話臨到以利亞說：「你去，使亞哈得見你；我要降雨在地上。」2以利亞就去，要使亞哈得見他。**

**17亞哈見了以利亞，便說：「使以色列遭災的就是你嗎？」18以利亞說：「使以色列遭災的不是我，乃是你和你父家。」因為你們離棄耶和華的誡命，去隨從巴力。**

一個仍然未回答的問題：「爲什麼要禱告天不下雨呢？」

客觀而言，「不禱告，不降雨」是以利亞迫使與亞哈王會面的方法。經文這樣說：「耶和華的話臨到以利亞說：『你去，使亞哈得見你；我要降雨在地上。』」（王上十八1）在此，經文故意強調「降雨」與「會面」之間的關係。沒有會面，就沒有雨水。因此，三年不降雨，其實迫使亞哈王與以利亞作會面的準備。是的。三年的旱災，這個極度困擾的禱告。然而，沒有這三年旱災，亞哈王只會一直藐視以利亞。亞哈王追捕他，卻沒有會面的意思。然而，因着這場旱災，亞哈王無法不正視這位先知的話。言下之意，他不能不正視耶和華的話。

耶和華的話仍然是整個故事的重點。不是一場血腥的戰爭。以利亞不是以另一個君王的姿態出現，他也沒有膏立興起另一位王取代亞哈之意。以利亞，卻以先知的身分出現，他整個行動離不開呼喊、見證、傳揚耶和華的話。總的來說，他是上帝的見證。以利亞只能禱告，耐心地等待，並且在其中沒有置身事外地與人一同承受這三年旱災。這個「和平的困擾」，不是推翻亞哈的政權——這不是先知的任務，它，只能是上帝之道的彰顯。

因此，方法與手段，是基督徒非常在意的課題。歷史上，戰爭留下的血，是基督徒不能夠接受的。因爲這些「犧牲」並非成就上帝國！所謂「爲了實踐更大的善而不能避免的惡」，對基督徒來說是一種罪。基督徒不能忘記主禱文開首的三個祈求：「願爾名聖、爾國臨格、爾旨得成」。上帝的主宰勝過一切！這是任何基督徒的行動都不能妄奪的前提。因此，基督徒的倫理，只會介意事情的對錯，做法是否合乎上帝的義，從來都不能爲着所謂終極的美善。

「人的忿怒不能成就神的義！」

**思想：**

**你願意純存單純的心追求、彰顯、宣告真理嗎？**

（明天待續）

Day 23

《手段與目的》下

作者：陳韋安

經文：列王紀上十八1-2上;17-18

**1過了許久，到第三年，耶和華的話臨到以利亞說：「你去，使亞哈得見你；我要降雨在地上。」2以利亞就去，要使亞哈得見他。**

**17亞哈見了以利亞，便說：「使以色列遭災的就是你嗎？」18以利亞說：「使以色列遭災的不是我，乃是你和你父家。」因為你們離棄耶和華的誡命，去隨從巴力。**

（續前文）

有人可能會問：「禱告不降雨豈不就一種手段麼？」不是！

經文清楚說明這一點：「亞哈見了以利亞，便說：『使以色列遭災的就是你嗎？』以利亞說：『使以色列遭災的不是我，乃是你和你父家。』」亞哈把問題歸咎在以利亞的身上——禱告的是你，抗爭的是你，操控一切的也是你。以利亞卻反駁回應：「不！使以色列遭災的不是我，乃是你和你父家！」以利亞不是狡辯，作爲先知的以利亞正在說明事實的真相。

從事情的描述來看，「不禱告，不降雨」的確是以利亞迫使與亞哈王會面的方法。然而，對上帝而言，不降雨不是手段，而是從惡回復到公義的自然必然過程。「不降雨」不是消滅惡的手段，更不是一種報復。正如奧古斯丁說：「惡是善的缺欠」。惡本來是非本體性的——惡，不存在。相反，只有上帝的公義永存。因此，惡，只是短暫在時空上彷徉着的虛無（Das Nichtige）。惡，終必被公義取代。

在此要強調，俗語「惡人必有惡報」，聽起來，彷彿是先存在着惡，才出現被動的義；彷彿公義是對惡的報復；彷彿公義的彰顯是對惡被動的審判。不是！這樣，公義只能被罪惡牽着鼻子走，公義只能處於被動狀態。「上帝是公義的」，它說明了公義的本體性。上帝的公義才是主題。上帝的公義永存！因此，「惡人必有惡報」，不是消滅惡的手段，而是公義自身的本體性恢復。不是先有惡，才有公義。而是先有公義，面對短暫彷徉着的惡，公義自身再度彰顯。

因此，「不降雨」是公義的。它，不是手段，而是公義本身的彰顯，是從惡恢復到公義的必然後果。「使以色列遭災的不是我，乃是你和你父家！」

上帝的公義永存！

**思想：**

**面對社會上的不義，你因着上帝的公義作出回應嗎？**

Day 24

《見證》

作者：陳韋安

經文：列王紀上十八20-39

**20亞哈就差遣人招聚以色列眾人和先知都上迦密山。21以利亞前來對眾民說：「你們心持兩意要到幾時呢？若耶和華是神，就當順從耶和華；若巴力是神，就當順從巴力。」眾民一言不答。22以利亞對眾民說：「作耶和華先知的只剩下我一個人；巴力的先知卻有四百五十個人。23當給我們兩隻牛犢，巴力的先知可以挑選一隻，切成塊子，放在柴上，不要點火；我也預備一隻牛犢放在柴上，也不點火。24你們求告你們神的名，我也求告耶和華的名。那降火顯應的神，就是神。」眾民回答說：「這話甚好。」25以利亞對巴力的先知說：「你們既是人多，當先挑選一隻牛犢，預備好了，就求告你們神的名，卻不要點火。」26他們將所得的牛犢預備好了，從早晨到午間，求告巴力的名說：「巴力啊，求你應允我們！」卻沒有聲音，沒有應允的。他們在所築的壇四圍踊跳。27到了正午，以利亞嬉笑他們，說：「大聲求告吧！因為他是神，他或默想，或走到一邊，或行路，或睡覺，你們當叫醒他。」28他們大聲求告，按着他們的規矩，用刀槍自割、自刺，直到身體流血。29從午後直到獻晚祭的時候，他們狂呼亂叫，卻沒有聲音，沒有應允的，也沒有理會的。**

**30以利亞對眾民說：「你們到我這裏來。」眾民就到他那裏。他便重修已經毀壞耶和華的壇。31以利亞照雅各子孫支派的數目，取了十二塊石頭（耶和華的話曾臨到雅各說：「你的名要叫以色列」），32用這些石頭為耶和華的名築一座壇，在壇的四圍挖溝，可容穀種二細亞，33又在壇上擺好了柴，把牛犢切成塊子放在柴上，對眾人說：「你們用四個桶盛滿水，倒在燔祭和柴上」；34又說：「倒第二次。」他們就倒第二次；又說：「倒第三次。」他們就倒第三次。35水流在壇的四圍，溝裏也滿了水。**

**36到了獻晚祭的時候，先知以利亞近前來，說：「亞伯拉罕、以撒、以色列的神，耶和華啊，求你今日使人知道你是以色列的神，也知道我是你的僕人，又是奉你的命行這一切事。37耶和華啊，求你應允我，應允我！使這民知道你－─耶和華是神，又知道是你叫這民的心回轉。」38於是，耶和華降下火來，燒盡燔祭、木柴、石頭、塵土，又燒乾溝裏的水。39眾民看見了，就俯伏在地，說：「耶和華是神！耶和華是神！」**

時候滿足了。三年不下雨，三年的忍耐，三年與人同行，三年看似毫無作爲的等待——當然這等待絕對不是毫無作爲的。因爲人類一切的行動，無論它是何等正義，它都只能在上帝的時間下才算是合法的。因此，無論以利亞的心是何等熱切，然而，他仍需等待上帝。如今，時候到了。耶和華對他說：「你去，使亞哈得見你；我要降雨在地上！」。然後，我們發現，三年所等待的，是一個見證！「現在你當差遣人，招聚以色列眾人和事奉巴力的那四百五十個先知，並耶洗別所供養事奉亞舍拉的那四百個先知，使他們都上迦密山去見我。」以利亞的目的，竟然只是一個公開見證的機會！他要讓本來已經存在的，存在！他要讓本來已經掌權，掌權！他要讓本來已經不辯自明的，不辯自明！這正是這三年等待的原因。

1. 讓上帝爲上帝

不過，若我們細想，證明上帝是上帝，其實是一件很可笑的事。見證一件本來不需要被證明的，其實是對那不言而喻的事的褻瀆。以利亞對衆民說：「若耶和華是上帝...…」，無論這話的下一句是甚麼，它本身已經是一句本來是一個極之不可能的可能。這個「如果」竟然成爲上帝的約束。因此，能夠真正約束的，其實是上帝自己。上帝甘願從以利亞的口中成爲一個「如果」！因此，耶穌基督作爲世上之真光，祂必然照亮世界，也已經改變一切。「你們是世上的光。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隱藏的。」見證是本身是不能隱藏的，它的出現本身就帶來改變的。我們，教會，作爲光明之子，正是在這狀態下作見證。不是我們見證了甚麼，不是我們的參與或安排，而是上帝自己。不是自己的明證。不是自己的智慧。甚至，不是投票！

2. 衆民自己的選擇

整個見證的最重要部分，是眾民的回應。真正的改變，真正的轉向，真正的悔改，即或是來自上帝的，也必然是出於眾民的心。聖靈與人的心同證（羅八15），眾民的決定是整個抗爭的必經之路。在此，無論以利亞如何激進，如何憤慨，他都不能強迫甚麼，他能夠強人所難。「眾民一言不答。」這是以利亞只能尊重的。他，只能再次透過生命的禱告，呼求上帝自己的能力，透過見證，來是眾民自行決定！他只能讓不言而喻的自我明證自己，他只能讓亞哈王以及衆以色列民親眼目睹耶和華上帝的大能。然後，自己親口說：「耶和華是上帝！耶和華是上帝！」

**思想：**

**你有沒有在社會上作你的見證？我的意思是，你本身是一個見證嗎？**

Day 25

《先知與君王》上

作者：陳韋安

經文：列王紀上十八41-46

**41 以利亞對亞哈說：「你現在可以上去吃喝，因為有多雨的響聲了。」42 亞哈就上去吃喝。以利亞上了迦密山頂，屈身在地，將臉伏在兩膝之中；43 對僕人說：「你上去，向海觀看。」僕人就上去觀看，說：「沒有甚麼。」他說：「你再去觀看。」如此七次。44 第七次僕人說：「我看見有一小片雲從海裏上來，不過如人手那樣大。」以利亞說：「你上去告訴亞哈，當套車下去，免得被雨阻擋。」45 霎時間，天因風雲黑暗，降下大雨。亞哈就坐車往耶斯列去了。46 耶和華的手降在以利亞身上，他就束上腰，奔在亞哈前頭，直到耶斯列的城門。**

以利亞與亞哈的對抗暫告一段落。下雨了。然而，一個仍未解決的問題，究竟以利亞與亞哈之間是一段怎樣的關係？這正是這篇靈修思考的題目。

以利亞的對抗只是因着社會環境的異數作出無可避免的回應，它是亞哈帶來的惡果。「使以色列遭災的不是我，乃是你和你父家」。現在談的，不是非常時期，而是恆常的情況下，以利亞與亞哈的基本關係，一個「天會降雨」時候的關係。以利亞與亞哈有着甚麼關係？是先知與君王之間的關係。先知的角色，從來都與王息息相關。首先，先知與君王都是出於耶和華。就此而言，兩者沒有分別。然而，他們卻在功能與職事上互相不能僭越。先知不能取代耶和華揀選的王，他只是在其中按着上帝的心意膏立、認同、見證他。王也不能代替先知的職分（撒上十五22）。

因此，經文的最後一句話極具意義：「耶和華的手降在以利亞身上，他就束上腰，奔在亞哈前頭，直到耶斯列的城門。」這句話，正標誌着先知與王、基督徒與掌權者的關係。在釋經歷史裏，這節經文一直有兩個截然不同的意義：

1. 以利亞重新服侍掌權者

當亞哈轉向耶和華上帝，縱然可能他的轉向是暫時的，縱然這轉向是膚淺的，以利亞亦甘願以待亞哈爲王。以利亞說：「你上去告訴亞哈，當套車下去，免得被雨阻擋。」以利亞對亞哈說：「你現在可以上去吃喝，因為有多雨的響聲了。」以利亞尊重王的身分。因他是耶和華命定的掌權者，他的權柄是耶和華而來的。以利亞沒有忘記，亞哈是耶和華上帝所命定的。以利亞隨時都願意恢復帝王與先知之間的關係，就像昔日拿單與大衛王的關係一樣。「以利亞奔在亞哈前頭」，是屈服權柄的表徵。

**思想：**

**因着上帝的緣故，你是一個奉公守法的公民嗎？**

（明天待續）

Day 26

《先知與君王》下

作者：陳韋安

經文：列王紀上十八41-46

**41 以利亞對亞哈說：「你現在可以上去吃喝，因為有多雨的響聲了。」42 亞哈就上去吃喝。以利亞上了迦密山頂，屈身在地，將臉伏在兩膝之中；43 對僕人說：「你上去，向海觀看。」僕人就上去觀看，說：「沒有甚麼。」他說：「你再去觀看。」如此七次。44 第七次僕人說：「我看見有一小片雲從海裏上來，不過如人手那樣大。」以利亞說：「你上去告訴亞哈，當套車下去，免得被雨阻擋。」45 霎時間，天因風雲黑暗，降下大雨。亞哈就坐車往耶斯列去了。46 耶和華的手降在以利亞身上，他就束上腰，奔在亞哈前頭，直到耶斯列的城門。**

（續前文）

2. 以利亞隨着上帝的手超越在亞哈的前頭。

然而，在以利亞對亞哈王的屈服以外，其實以利亞更是屈服在耶和華的手中。「耶和華的手降在以利亞身上」。唯有耶和華的手能夠帶領基督徒的前路，基督徒也只會跟隨這恩手的。表面上是對亞哈王的服從，其實他是服從耶和華自己。因此，「奔在亞哈前頭」明顯是一個神蹟。亞哈坐的是馬車，以利亞卻能夠奔在亞哈前頭。這件事，唯有上帝的手以外，沒有可能發生。以利亞只能隨着耶和華的方向而行。以利亞在前頭，他沒有跟從亞哈的道路，因他前面只有耶和華親手引領的道路。

因此，以利亞與亞哈同行。全然是耶和華的權柄、引領、命令！雖然以利亞與亞哈走在同一個方向，同一條路，同一個目標！基於這關係，保羅在新約的教導繼續闡明這關係：「政府的權柄，人人都應當服從。因為沒有一樣權柄不是從神來的。」（羅十三1）「服從掌權的！」成爲每一個基督不能不正視的經文。在此，如上述的經文一樣，有兩個不同的導向：

1. 事實上，無論怎樣詮釋，怎樣理解「服從」，怎樣爲「服從掌權者」定任何限制和條件，經文都離不開「服從」的意思——正如以利亞在降雨後服侍亞哈王一樣！現存的政權是上帝而來的。除非是上帝自己，沒有一個人可以隨己意取代上帝政權的任命。2. 然而，基督徒卻不要忘記，以利亞的服從完完全全建基於耶和華的手之上！以利亞從來沒有跟隨亞哈的道路，基督徒從來沒有正式跟隨那掌權者！因此，基督徒只能在聖靈與良心的帶領下，警醒、禱告、省察！他務必清楚知道，在掌權者的權柄下，「服從基督」與「服從掌權者」明顯是兩個不同層次的事！若有人嘗試把兩者等同化，就成了另一種巴力敬拜。

**思想：**

**你是否順服基督呢？**

Day 27

《盼望的失落》上

經文：列王紀上十九4

作者：陳韋安

**「耶和華啊，罷了！求你取我的性命，因為我不勝於我的列祖。」**

迦密山大戰過後，以利亞沒有得到最終勝利。或者應該說，其實根本在地上不可能會得到所謂的「最終勝利」。唯有羔羊基督再次榮耀的歸來，天國真正的臨到地上，取代世上一切政權，到那日，基督徒才可以會享受真正的、最終的、永恆的勝利。因此，迦密山大戰過後，可能出現一陣子的光明美好，然而，勝利不可能持續。這是人類歷史的必然性。腐敗、卑劣、黑暗的勢力仍在地上猖獗的吞噬。當然，這只是不可能的可能性。罪的彷徉。

因此，以利亞面臨生命的威脅。就在此時，以利亞如此的禱告說：「耶和華啊，罷了！求你取我的性命，因為我不勝於我的列祖。」以利亞的盼望失落了，並且打算了結自己的生命。以利亞說「罷了」，原文的意思是「多、大、足夠」的意思。對現狀的情況感到足夠，對未來沒有期盼的停留，無論是積極的、消極的，都是盼望的失落。盼望的失落是被矇騙的現象。明明真光已經照耀（約壹二20），明明黑暗與光明之間並非勢均力敵，明明終極的前方是基督美好與榮耀的來臨，卻對前面的遠景說：夠了，罷了，停止了。不是性命的威脅，而是，盼望的失落，才是黑暗時代對基督徒最大的逼迫。

鹽若失了味，又有何益處呢？鹽，本來從來都沒有可能失去味道，卻自覺不可能變鹹了。就像放在斗底下的燈一樣。明明光是一直照耀的，基督徒作爲世上的光，在基督真光的普照下，光，是沒有禁止的。然而，光卻自我約束，才會「黯淡」起來。

有時，盼望的失落會以自義的姿態出現——表面上是充滿信心，其實只是對現狀的依靠，對未來毫無盼望。

有時，盼望的失落會以理性的外貌出現——理性的接受現實的情況，提供並且客觀的描述理由，其實暗暗已封殺了一切改變的可能。

有時，盼望的失落會以忿怒的、暴力、自殘、甚至殉道的情懷出現，表面上是捨己、委身，其實內裏失去了盼望，承認了前路沒有向前的可能。

「真光已經照耀，黑暗漸漸過去。」面前是黑暗的，但是，真光已經照耀。基督徒要在這已然未然的情況下，持守盼望。

**思想：**

**面對不如意的環境，你仍存盼望嗎？**

（明天待續）

Day 28

《盼望的失落》下

作者：陳韋安

經文：列王紀上十九9,13

**9他在那裏進了一個洞，就住在洞中。耶和華的話臨到他說：「以利亞啊，你在這裏做甚麼？」**

**13以利亞聽見，就用外衣蒙上臉，出來站在洞口。有聲音向他說：「以利亞啊，你在這裏做甚麼？」**

（續前文）

「以利亞啊，你在這裏做甚麼？」耶和華問了兩次以利亞這個問題：「以利亞啊，你在這裏做甚麼？」因着盼望的失落，以利亞的行動變得模稜兩可——看似是爲上帝捨身，其實是失去了上帝自己。「以利亞啊，你在這裏做甚麼？」

問題的歸結，正是「上帝在哪裏」的問題。先前以利亞一直深信、深知上帝的同在與介入。無論是不降雨的神蹟、烏鴉的供養、寡婦的兒子復活、迦密山大戰，以利亞都看見上帝的同在。這是以利亞能力的泉源。然而，以利亞要學習更大更難更深的功課，就是上帝在「不存在」中同在。

「耶和華說：『你出來站在山上，在我面前。』那時耶和華從那裏經過，在他面前有烈風大作，崩山碎石，耶和華卻不在風中；風後地震，耶和華卻不在其中；地震後有火，耶和華也不在火中。」

明明耶和華對以利亞說：「你出來站在山上，在我面前」，然而，耶和華卻不在！取而代之，卻是烈風大作、崩山碎石、風後地震、地震後有火。耶和華不在！看不見！耶和華在這裏嗎？祂必定在這裏！因這是上帝的信實的應許。卻，仍看不見！「看不見」不是「看不清」，不是個人的失誤，也不是時間或地點問題，而是，真真實實的看不見！

因此，盼望就是在「耶和華不在」的情形下，深知上帝的同在。在沒有合理的解釋下，仍然深知上帝的道仍存。在現實的黑暗中，仍然深知未來的光芒已經照耀！最後，耶和華說：「但我在以色列人中為自己留下七千人，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未曾與巴力親嘴的。」更重要的，盼望，是別人仍然心懷盼望。這不是因着別人的現狀，不是別人的表現，而是對上帝的盼望。

主啊！願祢的旨意行在地上！

**思想：**

**你能懷着盼望面對一些與你不同意見，甚至你不喜歡的人嗎？**